**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鼓勵嘉義地區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學校成立「服務利他社」社團補助要點**

**壹、目的**

為協助嘉義地區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落實「服務利他」教育，鼓勵學生成立「服務利他」社團（以下稱「服務利他社」），引導學生以實際行動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藉以培養人群彼此關懷、尊重、熱心公益之風氣。

**貳、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

**參、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肆、指導機關**

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伍、補助對象**

嘉義地區各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學校之「服務利他社」。

**陸、補助條件**

一、社團名稱為「服務利他社」。

二、「服務利他社」之成員須達20人以上。

三、「服務利他社」之成立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應以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為主要項目。

四、「服務利他社」須已正常運作且有執行成效。

**柒、補助獎勵基金：**

凡符合前揭補助條件之「服務利他社」，均補助獎勵基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捌、受理申請期間**

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玖、申請方式與審查**

一、申請補助「服務利他社」獎勵基金，應填載「嘉義地區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學校申請成立『服務利他社』補助獎勵基金申請表」（如附件），傳（寄）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即可完成申請。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

地址：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55號

電話：(05) 05-2781779

E-mail：cydza2016@gmail.com

三、申請資料有缺漏者，得請求申請社團補正，若對於申請資料內容有疑問者，亦得請求申請社團答覆釋疑。

四、受理申請補助成立「服務利他社」獎勵基金之日起，預計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學校社團。

五、經核准補助獎勵基金者，將另行擇定適宜日期場地於校內頒發。

**拾、一般規定**

一、補助獎勵基金以每一學校成立一「服務利他社」為獎勵原則。

二、「服務利他社」成立後，對於「服務利他」理念、內涵尚不熟悉者，得聯繫本會派員前往說明。

三、「服務利他社」之社員，對於社會公益事務應全力以赴，身體力行，熱情參與。

四、「服務利他社」之相關公益活動，得聯繫本會派員前往參與或協助。

五、本會得每年定期召集各學校「服務利他社」之社團指導老師或學校聘請之輔導人員舉辦「服務利他社」輔導研習會。

六、「服務利他社」之社團指導老師或學校聘請之輔導人員，對於「服務利他社」之成立有重大貢獻或鼓勵社團成員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且執行成效顯卓者，得報請本會頒發獎狀或酌給獎金，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七、凡參加申請補助「服務利他社」獎勵基金之相關資料，均不退件，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並有公布、展覽、出版之權利。

八、「服務利他」網址：http://cydza.taiwan168.org.tw/。詳細資料及「服務利他」相關訊息歡迎進入官網查詢。

**拾壹、經費來源**

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及相關主、協辦機構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拾貳、修正與補充**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嘉義地區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學校申請成立「服務利他社」**

**補助獎勵基金申請表**

|  |  |
| --- | --- |
| 學校全名 |  |
| 社 團聯絡人 | 姓名： 手機：地址：E-mail： |
| 社員名冊 | （檢附社員名冊） |
| 「服務利他社」成立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 |  |
| 執行成效 | （可記載社團參與社會公益之現況、相關活動情形或社員對於「服務利他」的理解、討論、研議情形） |
| 指導老師 | 姓名： 電話： |
| 備 註 |  |

**⊙本表可自行延伸。申請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學校全銜名稱）「服務利他社」社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 科系班級 |
| 1 | 社長 |  |  |  |
| 2 | 副社長 |  |  |  |
| 3 | 社員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自行延伸**